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昭葳

(聯絡電話)02-87897677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院校新建工程自整體計畫核定到基本設計審議的規定及精進作法，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國立大專院校。

說明：

- 一、近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反映，台灣的法規對國立大學限制過多，蓋建築物需要經過非常耗時的程序，包括校內委員會審查、貴部書面審查等，並提及基本設計完成後，須再送本會審議。
- 二、有關上開國立大專院校新興工程計畫案審議過程過於繁雜之疑義，本會於108年5月24日拜會臺灣科技大學，並就反映意見初步整理「國立大專院校新興工程計畫案相關審議精進作為」資料，為求周妥，續於108年5月31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貴部召開「釐清國立大專院校新興工程計畫案相關審議精進作為」會議，經各主管部會協助檢視增補後，修正審議精進作為相關資料。
- 三、查貴部係各國立大專院校之主管機關，前開審議精進作為，請貴部廣為宣導，轉知所屬各國立大專院校知悉並據以辦理。
- 四、檢附「國立大專院校新興工程計畫案相關審議精進作為」資料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均含附件)



# 國立大專院校新興工程計畫案相關審議精進作為

## 一、審議行政流程：

### (一)先期規劃（或可行性研究）階段：

1、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興建者，已有放寬無須報行政院核定（僅計畫經費1億元以上者仍需報教育部核定）：

(1)查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校務基金來源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拘束，其立法意旨在促進各大學積極籌措自有資金，並靈活運用自有資金發展校務，提高大學財務自主能力，爰行政院104年7月24日函（附件1），就國立大專院校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之公共工程計畫，行政院已同意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院審議。

(2)另上開公共工程計畫若屬「職務宿舍」，因「宿舍管理手冊」第4點第4項仍規定須報院核定，爰行政院秘書長亦於107年8月27日函（附件2）請財政部檢討，該部尚在研商確認鬆綁之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

2、非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興建者，審議程序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基本設計階段：

1、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興建者，已有放寬無須報工程會及教育部審議：工程會業於104年11月18日函復教育部略以「…計畫總工程經費全數由設置條例自籌經費收入支應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本會審議…」（附件4），另教育部104年9月9日函各國立大專院校略以「有關

國立大專校院計畫總經費全數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自籌收入辦理…為簡化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審議程序…後續 30%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附件 5)。

- 2、非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興建者，若工程經費 1 億元至 3 億元需送教育部審議，另經費達 3 億元以上，除教育部審議外，仍需送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惟工程會於 107 年 8 月提出基本設計審議精進作法後，送工程會審議之一次完成審議之案件比率由 75%提高至 87%，1 個月內完成審議之案件比率亦由 71%提高至 100%。

說明	106.1~107.8 (精進前)	107.9~108.4 (精進後)
一次完成審查比率(%)	75%	87%
1 個月內完成審查比率(%)	71%	100%

前開精進作法如下：

- (1)訂定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依「經費合理性」、「技術可行性」、「期程妥適性」及「內容與院核定建設計畫之符合度」面向，將審議項目具體表格化，提供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提送基本設計前先自行檢視，加速工程會審議作業。
- (2)律定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整併所屬單位以一次審議為原則，並控管初次審查時間於 1 個月內完成，補件之審查時間以 5 工作天內完成為原則。

## 二、一般房屋建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 (一)近年因物價上漲、建材等級提升及法規修正等因素，工程會蒐集實際完成發包的相關工程案例預算進行統計分析，已提出 109 年度編列基準之建議，依不同功能及樓

層，較 107 年度編列基準調高約 3%~23%，且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在案。

(二)前述編列基準中，已說明適用範圍，並就可專案計列項目，如：特殊設備、智慧建築、綠建築、挑高空間、地下室超建、耐震係數提高…等，予以明確化。

(三)工程會也要求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三、採購相關事宜

工程會已訂定「工程採購履約管理」手冊，因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刻檢視手冊須隨同修正之內容，俟修正完成後將印製成冊，除分送各機關及展售外，並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王詒萍  
電子郵件：aiping@c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40037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GF02881\_1\_241624084564.tif)

主旨：所報國立大專校院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10億元以上且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之工程，請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院審議一案，原則同意，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併請照辦。

說明：

- 一、復104年4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48679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王詒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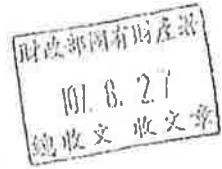
工程會 1040727  
1040037202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王 禧 萍 02-33566841  
電子信箱：aiping@ey.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70095234 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之職務宿舍興建工程案件，得否免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報院，請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735006650 號報院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校務基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校務基金來源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拘束，其立法意旨旨在促使各大學積極籌措自有資金，並靈活運用自有資金發展校務，提高大學財務自主能力。考量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業已定有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監督，乃以本院 104 年 7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7202 號函原則同意國立大專校院計畫總經費逾 10 億元以上且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之工程，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院審議；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屬校務基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自籌收入之校務基金部分，於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等限制，以該會 104 年 11 月 18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57760 號函同意如計畫總工程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條例自籌經費收入支應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08/27



1070026909

公用財產部 (已掃描)



1070066283

財政部

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該會審議。

- 三、考量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興建之工程，在預算、公共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查面向皆有所放寬，惟興建工程係職務宿舍時，仍須依「宿舍管理手冊」第4點第4項規定報院核定，與校務基金條例第13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意旨及本院104年7月24日上函之放寬精神似有所違，爰請貴部會同教育部檢討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正本：財政部

副本：教育部

【陳其南 核定】

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機關除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各機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u>建置</u>職務宿舍：</p> <p>(一)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p> <p>(二)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p> <p>(三)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p> <p>(四)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p> <p>各機關<u>建置</u>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三十三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一百零六平方公尺為限。</p> <p>各機關有興建職務宿舍必要者，應擬具興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循預算程序辦理。<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另循程序報核：</u></p>	<p>四、各機關除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各機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u>規劃興建</u>職務宿舍：</p> <p>(一)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p> <p>(二)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p> <p>(三)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p> <p>(四)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p> <p>各機關<u>規劃興建</u>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三十三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一百零六平方公尺為限。</p> <p>各機關興建職務宿舍，應擬具興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就<u>經管之老舊眷舍房地或撥用之公有土地或購買之私有地</u>，自行規劃興建，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實務上機關所需職務宿舍（以下簡稱職舍）得利用現有之公有房舍建置，非一律以自行興建方式辦理，爰將第二項序文及第三項之「<u>規劃興建</u>」修正為「<u>建置</u>」。</p> <p>三、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刪除現行規定之職舍興建用地來源，所需用地由各機關視個案情形於興設計畫敘明；其餘酌修文字。</p> <p>(二)增列但書規定二款免依本手冊報行政院核定職舍興設計畫之例外情形：</p> <p>1、第一款：興建經費全數以特種基金（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支應者，宜賦予基金主管機關銜酌、核定興設計畫之權限，以達特種基金設置目的。</p> <p>2、第二款：實務上，機關提報職舍興設計畫，多須依其他法令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例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報院核定），為免機關須依不同規定多方報核及簡化行政程序，爰規定適用原則。</p>
<p>(一)興建經費全數以特種基金支應者，報該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p>(二)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報行政院核定者，逕依該規定報核。</p>		

七、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

七、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刪除第五項(以下簡稱本項)，說明如下：

(一)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機關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得借用單房間宿舍。本項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一節，與上述第三點規定重複。

(二)各機關提供宿舍之目的，係為利員工遂行其職務，以達機關業務需求。機關依本手冊第三點審酌非編制內人員須留住單房間宿舍始能執行職務者，其借用及管理方式宜由機關併編制內人員借用事宜，依本手冊第五點等規定辦理，無須由主管機關另訂規範報行政院備查。

<p>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u>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參照本手冊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u></p>	
<p>九、借用宿舍經核定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六），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格式範例如附件七）、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u>借用人借用職務宿舍期間及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遷出前，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繳交職務宿舍管理費。</u></p>	<p>九、借用宿舍經核定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格式範例如附件六），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格式範例如附件七）、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借用人住用職舍，應繳交職舍管理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二十四、宿舍檢核項目由<u>財政部訂定檢核計畫明訂之，各機關得視需要增訂檢核項目。</u></p>	<p>二十四、宿舍檢核項目如下：</p> <p><u>(一)宿舍之借用，有無訂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公平辦理。</u></p> <p><u>(二)借用宿舍經核定</u></p>	<p>財政部每年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以利各機關辦理宿舍檢核，計畫內列有詳細之檢核項目，供機關全面檢視經管宿舍是</p>

	<p><u>後，有無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u></p> <p><u>(三)宿舍之使用情形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經常派員訪查，並依規定查處。</u></p> <p><u>(四)宿舍之收回，有無依據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u></p> <p><u>(五)宿舍設備及家具，是否有一定標準，並按照標準實施。</u></p> <p><u>(六)宿舍檢修，是否按照程序執行，能否達成嚴格審核，控制預算任務。</u></p> <p><u>(七)臨時及緊急保養工程，是否依照規定辦理。</u></p> <p><u>(八)有關宿舍事務之各種表冊，是否依照規定格式詳細記載，按期填報。</u></p>	<p>否依規定管理使用。基於財政部所訂檢核計畫較本點現行規定之檢核要項完整，爰修正本點並刪除各款規定。</p>
<p>二十七、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不得供給宿舍。</p>	<p>二十七、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貫徹實施單一薪給制，除主持人外，不得供給宿舍，<u>其自(管)有之宿舍，應積極規劃收回處理；在收回處理前，其已配住宿舍之現職員工，應依規定扣收宿舍使用費。</u></p> <p><u>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原配住宿舍員工退休後，得依規定期間續住；續住期滿，應依規定收回處理。</u></p>	<p>現行第一項規定緣自行政院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台七二人政肆字第二〇二七二號函示，迄今逾三十五年，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就主持人以外之配住宿舍應全數收回，借用人不配合者，依本手冊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處理，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p>
<p>二十八、各機關之附屬機構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p>	<p>二十八、各機關之附屬機構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以下簡稱本項)說明如下：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p>

<p>政院核定。  <u>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之宿舍</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國防部暨所屬其宿舍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政院核定。  <u>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之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購置之宿舍</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u>並報行政院備查</u>。          國防部暨所屬其宿舍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金「自籌收入」，於該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三條定有明文，刪除本項原列各項自籌收入，以資簡潔。          (二)考量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基金來源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拘束，且國立大學校院應就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監督，爰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之宿舍，其管理方式宜由教育部本主管權責訂定，無須報行政院備查，爰刪除現行報院備查規定。          (三)其餘酌修文字。</p>
<p>二十九、(刪除)</p>	<p>二十九、地方政府之宿舍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地方政府之宿舍管理，性質為地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屬地方自治事項，無須於本手冊規範，爰予刪除。</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王國書  
聯絡電話：(02)87897667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400357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國立大專校院計畫總經費全數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自籌收入辦理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47570 號函。
- 二、依貴部函說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3 條載明「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故屬該設置條例但書規定之自籌收入之校務基金部分，於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等限制，爰本會同意如計畫總工程經費全數由設置條例自籌經費收入支應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本會審議，惟請貴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確實監督。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會技術處（第一科、第三科）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電 話：02-77365395

受文者：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字第10401176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4.7.24函、工程會104.8.24函

裝 訂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計畫總經費全數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3條但書規定之自籌收入辦理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其審議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40037202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400253060號函辦理，併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4月17日師大總營字第1041006657號函及國立政治大學104年3月30日政總字第1040007354號函。
- 二、旨揭審議程序，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24日函釋，如計畫總工程費悉由自籌收入辦理且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但書規定之收入支應之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函送該會審議；另有關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10億元以上且全數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7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40037202號函，原則同意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院審議，合

先敘明。

三、依上，為簡化國立大專校院營建工程審議程序，提升執行效率，旨揭工程計畫審議程序依本部97年7月10日臺高（三）字第0970130771號函示，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核定後，後續30%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構想書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秘書處、會計處、高等教育司

